

# 中共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师党发〔2018〕60号



##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 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8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学术委员会运行,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西北师范大学章程》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保证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低于39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45岁以下青年教师应占委员总人数的10%左右。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对所在学科的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具有科学的预见、把握和指导能力；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原则上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四年）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兼顾学科规模和学科发展。委员包括推选委员和直聘委员。

**第七条** 推选委员候选人由各学院根据学校确定的推选人数进行民主推荐、公开公正地遴选产生；直聘委员为校长直接聘任的委员，包括主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和学术管理工作需要的相关人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5%。直聘委员不占各学院推选名额。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聘任。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连选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人数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主任、副主任由校长提名，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后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工作、学术水平认定及职称评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等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

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为学术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主任一般应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兼任。

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专门工作组，代表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学术事项，组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专门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职务变动及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按本章程第七条进行补选；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出现空缺时，按本章程第九条进行补选。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科学研究院，秘书长由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其中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学术水平认定及职称评审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学研究院，办公室主任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十三条** 各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学术分委员会规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法律、法规和《西北师范大学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遵守学术委员会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 （五）法律、法规和《西北师范大学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

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规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授权各专门委员会、专门工作组依据本章程处理相关事项,所形成的决议以学术委员会名义发布。

**第二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按各自章程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学术指导、监督,履行职责时对涉及学术的重要事项须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一) 负责学术委员会会议组织工作;

(二) 负责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起草、财务预算编制、对外报送材料、学术意见填报等工作;

(三) 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学术纠纷、学术决议复议申请材料,并及时反馈结果;

(四) 负责督办学术委员会审议、审定、建议或委托办理事项的落实;

(五) 负责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审议、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应有2/3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事先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召集，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常务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各专门委员会主任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和办公室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遇有紧急事项，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可采取通讯评议方式进行表决，通讯表决采取实名表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或者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必要时，可增加听证、质疑和答辩等环节。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以及有关建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签字；决议、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主任或 1/3 及以上委员同



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三十条** 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审定、评定、咨询的事项，由业务主办部门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议题登记表》，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报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审定。

议题及会议时间确定后，议题提交部门负责做好上会材料的准备工作，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做好会议记录、纪要、决议、有关建议等会议材料的整理、起草、公示、发布和保管存档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施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学校应当做出说明。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西师发〔2007〕93号）同时废止。